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表

申请人在关注《项目指南》中的共性要求（申请须知、科研诚信须知、预算编报须知、限项申请规定）的同时，请务必认真阅读并遵守各学科以及各项目类型的个性要求。填报前，请登录系统下载相应类型的“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认真阅读要求。

申请书版本		
1	2018 年所有项目在线填写，提交的正式版本有水印“NSFC 2018”，封面右上角有条形码。	
2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每一页版本号必须一致（修改后尤其注意）。	
申请人资格部分 资格审查是初审的重要内容，要求提供的附件必须以原件同申请书一起装订。		
身份	3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4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下职称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提供 两份推荐信原件 。
	5	在职研究生申请须经导师同意，并提供 导师同意函原件 。在职博士研究生可申请面上、青年基金，在职硕士研究生可申请面上基金。
	6	非全职人员申报基金，须提供 聘任合同复印件 ，并提供 包含聘任岗位、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校人事处盖章） 。
	7	目前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基金依托单位、拟到我校工作但 3 月 20 日前不能完成正式报到手续者，须提供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申报协议书，可以申请面上、青年基金。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及简历中如实填写现工作单位信息，详细介绍本人以往研究工作情况。
	8	在站博士后申报需提供 承诺函原件 ，承诺出站后留校工作直至课题完成或完成课题后再出站， 可根据情况选择资助年限（承诺函上填写的资助期须与申请书一致） ，可申请面上、青年基金。在职博士后回原单位申请。
不能申请的情况	9	2016、2017 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10	上年度获得面上（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基金（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11	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限项须知	12	同类型项目当年只能申请 1 项。
	13	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

		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3项:面上、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不含集成项目、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青年基金、地区基金、优青(申请时不限项)、杰青(申请时不限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合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重大仪器研制项目,以及资助期超过一年的应急管理项目等。
	14	不具有高级职称者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15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1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申请者信息		
16		申请人应当使用 唯一身份证件 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
17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须准确无误(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申请书中涉及工作单位、职称、学位、学历、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等情况属实。
18		申请人联系方式为常用的办公电话、手机及邮箱,建议用单位邮箱,回避yahoo、hotmail、qq邮箱。
合作单位信息		
19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境内)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 须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 准确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加盖合作单位法人公章,公章与所填单位名称须完全一致。XX大学附属医院如依托XX大学申报基金,则其单位名称只能写“XX大学”并盖XX大学公章。
20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的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材料报送。
项目基本信息		
申请代码	21	申请人应参照指南提出的有关学科的资助范围和不予受理范畴,认真查阅并正确理解申请代码,避免误报。代码错误会导致初筛。 2018年部分科学部申请代码进行了调整,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指南》中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并尽可能填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

	22	部分学科实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申请人填写简表时应准确选择。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重大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有特殊的要求，详见《指南》。
	23	申请生命学部面上、青年、重点项目，申请代码1填写至最后一级。 申请医学部面上、青年、重点项目，不可只选择到一级申请代码。
研究期限	24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青年项目研究期限：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杰青项目研究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优青项目研究期限：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重大项目研究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项目研究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创新群体项目研究期限：2019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研究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		
25		重点项目的“附注说明”必须按指南准确填写项目申请所属重点项目立项领域名称及代码，否则不予受理。
26		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的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申请代码皆应按指南要求选择，否则不予受理。
27		生命学部按立项领域申请和非立项领域两种类别申请。前者必须按指南准确填写“附注说明”；后者在“附注说明”栏内写明“非领域申请”字样，代码自选，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的最后一页增加一项800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 2018年信息学部试行接受非立项重点领域自由申请。申请代码1自主选择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网络空间安全、新型光纤通信5个领域相对应的代码，“附注说明”栏内写“非立项重点领域申请”字样。
经费申请		
28		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要求填写，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申请经费单位是万元。
29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提供测算依据）、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各科目不设比例，根据需要填写。
30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由系统自动生成，

	无须填写。
31	经费预算表“备注”需填写，预算说明书尽可能详细。成本补偿类项目（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需填写详细的预算明细表。
32	项目立项后不得无故变更申请时的经费预算，特别是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在计划书中不予调增，请认真做好预算。
33	合作研究应签订合作协议（含预算分配），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项目申请人与合作单位参与者分别编制预算，由申请人汇总编报。 定额补助式项目的合作协议和分预算不需提交基金委；成本补偿式项目的合作协议不需提交，但分预算需作为附件提交，并至少经合作方参与者签章。
申请书正文、个人简历	
34	按照申请书提纲撰写。请勿删除系统生成的“提纲”内容，如误删，请按要求点击“查看报告正文撰写提纲”并通过“复制/粘贴”恢复。
35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须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时间不能有断档。
36	完成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要求填写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名称、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均应详细说明，并须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没有的填无。
37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38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否则会被初筛）：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39	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简历按提纲要求逐项撰写。各类项目资助情况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情况，按倒序排列。 个人简历：如实填报教育经历、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写到年和月，注意时间衔接）。注意写明学位是否获得及获得时间，导师姓名（务必填写）等。职称注意与前面信息表一致。 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相关栏目中说明。 各类项目资助情况：应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承担的内容、获得基金资助及执行与结题情况；没有的填无。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论文题目、杂志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会议论文等请

	加以说明），按要求进行标注。 获得专利和奖励情况：参照发表论文的要求加以罗列和说明。
签字盖章页	
40	申请书中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亲笔签字 ，要求用工整字体书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 印刷体姓名要与手写签名使用同一种语言并要求一致 ，科学部不认可与印刷体不一致或无法辨认的“个性签名”及分别使用不同语言的签名。
附件	
41	杰青、创新研究群体：提供 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原件 ，并扫描作为附件上传。
42	对于 涉及医学伦理的研究项目 ，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伦理委员会证明 ，并将其扫描件附在电子版申请书中。
43	生命学部重点项目电子版申请书须提交 5 篇 2013 年以来与申请内容相关的申请人一作/通作论文首页 ，作为附件上传。 信息学部、医学部重点项目电子版申请书须提交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申请人代表性论著 PDF ，作为附件上传。
44	医学部面上、青年电子版申请书须提交≤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申请人代表性论著 PDF ，作为附件上传。
45	1. 以下附件只需电子版：提供 5 篇以内与申请项目相关的申请人代表性论文；如上传专著，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如上传所获科技奖励，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奖励（二等以上）证书扫描文件；如获专利或其他公认突出的创造性成果或成绩，应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文件；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应提供邀请信或通知的扫描文件。 2.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申请须附英文申请书、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者在所在国（地）主持与申请内容相关项目的证明或其近 3 年相关论文、合作者确认函 （确认函系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提供，具体要求见指南）。 3. 各种同意函、推荐信、承诺函、推荐意见、证明等涉及申请人资格的纸质材料及其他有特别要求的附件必须提交原件。
其它	
46	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与要求提供的附件装订成册。 签字盖章页建议单独打印，方便替换。